

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儀器設備損壞賠償要點

109.9.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正確操作與愛護儀器及共同監督儀器之安全，以維持實習課程正常運行及教學品質，並達教育學生負責之原則，特制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在工場實習中，無論何種原因而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，使用人應即報告任課教師或技士(佐)科主任，並填寫設備故障、儀器、工具損毀之報告單，經任課教師簽註意見後，由科主任核實後處理之。
- 三、在工場實習中，**在正確的方式操作下**，確實因設備或儀器工具之自然劣化不可抗力或非人為因素等，而導致自然損毀，經報告任課教師或技士(佐)認定後，使用人(學生)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使用人因操作方法不當或疏忽、工作精神不良或人為因素等，而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五、因惡意、蓄意或嬉鬧致使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除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六、負責保管維護之學生因怠忽職守，而導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任。
- 七、學生於實習工場中，未經任課教師允許，擅自取用材料或將場內物品隨意攜出之上述行為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條款議處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八、使用人(學生)因未善盡保管之責，致借用之設備或儀器工具遺失者，應負責賠償。該設備或儀器工具若具有危險性者，除依法報請上級處理外，並應積極設法追回。
- 九、本賠償要點由各科於高一新生第一學期開學之後，將本要點交由學生帶回請家長簽名確認本要點內容後，將回執條收回以為日後賠償憑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